

证券代码：874470

证券简称：玖方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70	玖方新材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国浩律所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高晗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王小东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建设厂房的议案》

为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扩大销售市场、提高公司高端产能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公司拟在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投资建设 3 栋标准厂房，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。该投资前期预计人民币 4000 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葛金华 联系电话：1381371351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